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16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11,348.1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9CDA4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33,011.00	30,925.67
2	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7,159.56	6,159.56
3	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2,845.90	11,845.90
合计	-	53,016.46	48,931.13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57.88万元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通过以增资的形式向子公司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谭体波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蔬菜制品；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7,506.34	95,392.90
总负债	13,814.21	12,422.32
净资产	73,692.13	82,970.5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9,515.05	53,312.44
净利润	34,904.46	9,278.45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计划

公司以“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57.8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增资，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7.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味家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2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三、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味家园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